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次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9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3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5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5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5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9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5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2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31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1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31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33
四、 资产情况.....	33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34
六、 负债情况.....	35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36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37
九、 对外担保情况.....	37
十、 重大诉讼情况.....	3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41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41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2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3
财务报表.....	45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5

释义

华发综合、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评级机构、联合评级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说明书	指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上年同期	指	2023年度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
上年度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华发综合		
外文名称（如有）	Zhuhai Huafa Multi-Business Development 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HFMBD		
法定代表人	许继莉		
注册资本（万元）			169,611.8827
实缴资本（万元）			169,611.8827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 昌盛路 155 号湾仔南湾大道北侧珠海威尔药业有限公司实验楼二楼 214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 拱北昌盛路 155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如有）	www.cnhuafag.com		
电子信箱	pengzexuan@huafagroup.com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游思能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拱北昌盛路 155 号
电话	0756-8303128
传真	0756-8303128
电子信箱	yousineng@huafagroup.com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珠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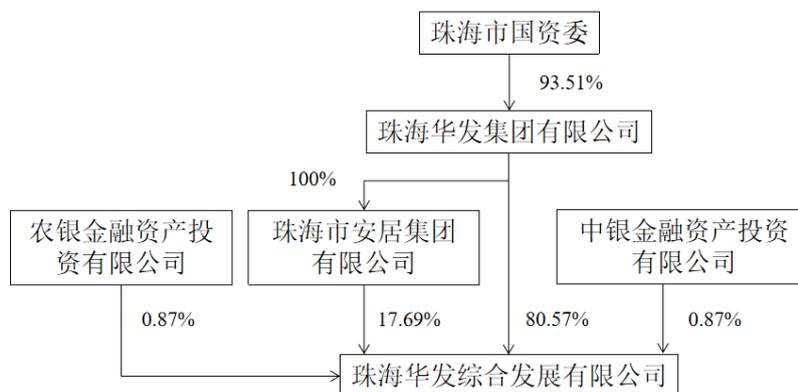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主体评级为 AAA，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珠海市国资委持有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93.51%的股权，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珠海华发集团主体评级为 AAA，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8.26%，截至 2024 年末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权未质押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1.88%，截至 2024 年末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权未质押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监事	张东湖	监事	离任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董事	郭凌勇	董事长	离任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1 月
董事	舒薇薇	董事	离任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1 月
监事	李寅	监事	聘任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
董事	许继莉	董事长	聘任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1 月
董事	游思能	董事	聘任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1 月
董事	黄华区	职工董事	聘任	2024 年 8 月	2025 年 1 月
董事	颜俊	董事	聘任	2024 年 7 月	2025 年 1 月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3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27.27%。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许继莉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许继莉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伍超、李微欢、景浩、游思能、黄华区、颜俊

发行人的监事：彭君舟、李寅、仲路阳

发行人的总经理：许继莉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张文玉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

四、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是华发集团旗下城市产业集群业务的重要综合运营平台，主要业务包括城市运营、商贸物流两大板块。其中城市运营板块主要由一级子公司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负责，城市运营板块创建于 2009 年，肩负横琴开发的国家战略使命，以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为起点，开创“企业市场化投资建设运营”的创新型城市运营模式，2017 年起连续八年位列“中国产业新城运营商 TOP10”。近年来，华发城市运营根据国家战略方向和城市发展需要，从单一的土地一级开发业务，转型成为涵盖城市开发、工

程建造、新能源、现代服务四大业务单元的综合城市运营商。

商贸服务板块下设商贸公司、汽车公司和西藏华昇三个业务平台，围绕“大循环”“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宗旨，以金属材料、矿产品、建材产品、电子消费品等大宗贸易为重点业务，并不断向全产业链拓展，成为珠海商贸服务行业龙头。近年来，华发商贸以控风险、稳增长、求转型为工作思路，持续深挖客户群及产业链，大力实施“以客户带动群体客户，从核心产品向全产业链扩展”的发展战略，实现稳中求进。通过不断扩大经营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创新盈利模式，助力集团转型升级。未来，华发商贸将积极探索转型升级新路径，立足珠海、服务全国，成就大型综合商社的伟大梦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未出现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 城市运营行业

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是由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在我国现存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居于最高地位。自1984年起，中国政府先后在一些城市划定区域，在该区域内集中力量建设完善的基础设施，创建符合国际水准的投资环境以吸引外资，并制定了相应的优惠政策。经过近二十年的开发建设，开发区已从沿海地区扩展到内地，遍布中国的主要工业城市，凭借其良好的基础设施、服务和优惠政策，成为我国最具特色的经济区域。各类开发区中，国家级经济开发由于成立时间长、基础设施齐备和发展模式较为成熟，已经成为所在地区经济发展的动力。

园区建立初期，曾享受一定的产业、土地、税收等优惠政策。园区通过低租金、土地出售成本倒挂等方式鼓励国内外投资者进入，实现快速发展。然而，随着“禁止土地出让过程中成本倒挂”以及“通过招拍挂市场化方式取得土地”等土地政策出台，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享受土地、税收等传统优惠政策将逐渐减弱。为提高高科技园区竞争力，保持园区经济持续、平稳、快速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在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基础设施、法律配套、金融服务、管理体系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以此为工业园区创造良好软硬件条件，为园内高新技术企业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2014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进一步发挥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试验田和开放排头兵作用，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意见》明确，新时期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发展定位要实现“三个成为”，即成为带动地区经济发展和实施区域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成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培育吸引外资新优势的排头兵，成为科技创新驱动和绿色集约发展的示范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在发展理念、兴办模式、管理方式等方面完成“四个转变”，即由追求速度向追求质量转变，由政府主导向市场主导转变，由同质化竞争向差异化发展转变，由硬环境见长向软环境取胜转变。《意见》还进一步明确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施分类指导和动态管理的原则，要求强化约束和倒逼机制，细化完善监督考核评价体系，引导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走质量效益型发展之路。《意见》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深化对促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尽快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提出要充分发挥粤港澳综合优势，深化内地与港澳合作，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撑引领作用。《纲要》要求，建设重要节点城市，支持珠海、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城市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深化改革创新，增强城市综合实力，形成特色鲜明、功能互补、具有竞争力的重要节点城市，增强发展的协调性，强化与中心城市的互动合作，带动周边特色城镇发展，共同提升城市群发展质量。《纲要》要求，加快推进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重大平台开发建设，充分发挥其在进一

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合作中的试验示范作用，拓展港澳发展空间，推动公共服务合作共享，引领带动粤港澳全面合作。

2023年，国务院批复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发展规划》（简称“《规划》”），要求建设未来新型智慧城市，构建智慧泛在的物联感知体系，实现感知设备统一接入、集中管理、远程调控和数据共享、发布。《规划》要求推进“双千兆”通信网络建设，提升合作区国际通信服务能力。部署合作区智能存算基础设施，建设大数据中心，推动先进智能计算中心发展，构建统一集约化政务云平台；强化数据资源体系与公共运行平台建设。《规划》要求衔接粤澳数据资源管理规则，开展城市基础库、主题库、业务库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构建合作区三维数字底座，强化数据动态治理和更新维护，充分依托“粤治慧”省域治理数字化总平台建设合作区智慧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和数据中台、共性技术中台、业务中台，提升运行管理精细化水平。

2) 商贸物流行业

现代物流将运输、包装、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与信息等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物流的现代化水平是反映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

近年来中国物流业总体规模快速增长，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发展的环境和条件不断改善。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2024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60.6万亿元，同比增长5.8%。其中，工业品物流总额318.4万亿元，同比增长5.8%。全年社会物流总需求呈现稳中有升的发展态势。

近年来，在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商贸物流体系逐步形成，信息化、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服务功能不断拓展，涌现出一批商业模式先进、供应链整合能力强的商贸物流企业。但从整体上看，商贸物流小、散、乱，专业化、社会化、标准化程度低，运作成本高、效率低等问题没有根本扭转，与国际先进水平还存在较大差距。

十四五规划期（2021-2025年），是中国经济在全面小康基础上，迈向现代化目标的第一个五年规划，在中国迈向全面现代化历程中，居于承前启后的非常重要的历史位置。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蓬勃发展，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等技术的发展给商贸物流发展带来了重大发展机遇，同时也对商贸物流的服务模式、物流配送体系等提出一系列新的要求。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的情况。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城市运营	196.59	158.64	19.30	33.73	245.73	176.64	28.12	35.04
商贸物流	374.88	373.22	0.44	64.32	443.42	441.81	0.36	63.23
现代服务	9.01	6.66	26.08	1.55	9.62	7.34	23.70	1.37
其他业务	2.34	2.28	2.56	0.40	2.51	2.32	7.57	0.36
合计	582.82	540.80	7.21	100.00	701.28	628.11	10.43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商品销售	商贸物流	374.58	372.97	0.43	-15.45	-15.50	16.22
房地产业销售	城市运营	81.53	54.14	33.59	-29.59	2.11	-38.04
建筑装饰设计	城市运营	103.50	95.14	8.08	-18.22	-20.46	47.18
合计	—	559.61	522.25	—	—	—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 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房地产业销售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38.04%（绝对值减少 20.61%），主要是本年结转收入项目销售毛利率较低导致。

建筑装饰设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 47.18%（绝对值增加 2.58%），主要是通过成本压降、优化业务模式等，项目毛利增加。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 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发集团，目前华发集团已发展成为涵盖科技、城市、金融三大产业集群的综合型企业集团。根据控股股东的总体战略目标，公司作为城市产业集群的重要载体和核心实施平台，已发展成为珠海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和华发集团的核心支撑板块，是集团实现“十四五”战略目标的利润保障，是集团进一步做优做精的重要支撑，是集团全面参与珠海城市建设和发展的核心平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战略与规划如下：

对于城市运营板块，公司根据国家战略方向和城市发展需要，从单一的土地一级开发

业务，转型成为涵盖城市开发、工程建设、新能源、现代服务四大业务单元的综合城市运营商，提升板块的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及综合竞争实力，成为珠海高质量发展的主力军和华发集团的核心支撑板块。重点发展光伏新能源、园区及城市运营、生产性服务业、城市更新、现代服务五大业务，围绕城市建设和产业落地需要，打造城市高端综合服务体系，发展成为城市能级提升的践行者。

对于商贸物流板块，公司将集中精力发展能源产品（油品、化工产品类）、有色金属矿产品、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加大力度拓展高附加值电子产品的出口及转口业务，做好以钢铁等建筑材料为主的建筑材料业务。内部优化管控、人力资源配置，外部精心开拓主营产品业务，积极探索外贸新业态，同时做好风险控制与客户维护的平衡。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业务转型风险：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珠海市的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已逐步完善，因此公司一级土地开发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未来将以产城融合片区综合开发、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城市更新改造等综合开发业务为主，综合开发业务与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存在一定差异，对业务能力有更高的要求。为此，公司已提前做好了重点业务切换的准备，目前已实现平稳过渡，甚至做到了更好地发展。

项目管理风险：公司项目建设规模大，投资金额大，可能存在项目无法按时完工投产，工程造价超出预算以及项目建成不能按预期获取收益，或施工单位未能如期履行其建设义务，直接影响项目工程质量及工期等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业务经营。为此，公司完善相关内部制度，严格安排施工计划及进度安排，注重对项目的开发与建设管理。

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各项业务主要集中在珠海市，且均占主导地位，但随着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的持续推进，不排除公司各项业务会面临新入竞争者。同时若公司城市运营、商贸物流及现代服务业务也逐步面向全国甚至延伸境外，届时可能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风险。为此，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制定了清晰的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积极应对市场挑战。

五、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 资产方面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完整，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拥有相应的处置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

2) 人员方面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存在在华发集团或华发集团其他下属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存在兼职情况的董事、监事、高管只在集团内部一家公司获取薪酬，不存在在多家公司同时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未来，公司的人员配置和独立性将进一步完善。

3) 机构方面

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健全，内部机构独立。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

职权。

4) 财务方面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系统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并独自纳税。

5) 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与子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在各自经营范围内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并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及其经济发展战略，审批全资和控股子公司的战略、经营方针和投融资计划，建立资产经营责任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关联交易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按照《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按照集团公司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的日常工作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跟进并组织实施。公司与各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关联交易的价格应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协议价格。交易双方应根据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3.1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63.69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收取租赁费	0.95
支付租赁费	0.51
拆出资金	2.22
拆入资金	311.19
货币资金存款发生额增加	4,735.03
货币资金存款发生额减少	4,754.37
支付利息	14.66
收取利息	1.14
股权收购	2.07
商业保理	12.16
开出票据	4.0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300.71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六、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华综 01
3、债券代码	185315
4、发行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2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不适用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华综 01
3、债券代码	138920
4、发行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2 月 2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2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9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华综 02
3、债券代码	115441
4、发行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3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5 月 31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3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50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G23 华综 1
3、债券代码	115526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1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6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3.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3 华综 03
3、债券代码	115687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7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7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3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	23 华综 04
3、债券代码	115777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8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8 月 10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7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华综 01
3、债券代码	241974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 年 11 月 20 日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33
10、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85315
债券简称	22 华综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920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41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526
债券简称	G23 华综 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687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777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4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974
债券简称	24 华综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5315
债券简称	22 华综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8920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441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

	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526
债券简称	G23 华综 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687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15777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4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

	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241974
债券简称	24 华综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二、救济措施（一）如发行人违反偿债保障措施承诺且未能在半年内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41974	24 华综	否	不适用	5	0	0

	01					
--	----	--	--	--	--	--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41974	24华综01	4.988	0	4.988	0	0	0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适用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41974	24华综01	用于偿还公司债券“G19华综1”的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5315

债券简称	22 华综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保障措施如下：（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计划实施

债券代码：138920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保障措施如下：（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计划实施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15441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保障措施如下：（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计划实施

债券代码：115526

债券简称	G23 华综 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保障措施如下：（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计划实施

债券代码：115687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保障措施如下：（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

	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计划实施

债券代码：115777

债券简称	23 华综 04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保障措施如下：（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计划实施

债券代码：241974

债券简称	24 华综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期债券无担保。偿债保障措施如下：（一）发行人作出资信维持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二）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三）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发行人

	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约定计划实施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仅限办公）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焯洋、张明锋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5315、115526
债券简称	22华综01、G23华综1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天德广场T1楼9层
联系人	万媛媛、何世伟、赵一洋
联系电话	020-32258106

债券代码	138920、115441、115687、115777、241974
债券简称	23华综01、23华综02、23华综03、23华综04、24华综01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博华广场33层
联系人	李玉贤、蔡晓伟、徐良峰、肖家晨
联系电话	021-3803264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5315、138920、115526、115687、115777、241974
债券简称	22华综01、23华综01、G23华综1、23华综03、23华综04、24华综0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185315、138920、115441、115526、115687、115777、241974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中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原审计机构任期届满	已经过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	无重大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

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及部分期初信息。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选择自发布年度（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地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无此事项。

（三）重要前期差错的性质、内容和影响。

本年度本公司无此事项。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主要是应收票据融资	8.12	/	主要为应收票据融资增加
其他应收款	主要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项	23.14	65.58	主要是应收股利款增加导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及拆出款项利息等	12.50	/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是预缴税费、待抵扣/认证进项税额、拆出款项等	22.29	34.32	主要是预缴税费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主要是债务工具投资及权益工具投资	24.67	6,599.41	主要是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在建工程	主要是在建工程项目	31.02	45.54	主要是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6	124.51	主要是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89.35	22.24	/	11.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85	0.85	/	100.00
存货	813.06	125.37	/	15.42
投资性房地产	181.31	82.34	/	45.41
固定资产	99.17	50.35	/	5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	9.95	/	76.54
合计	1,296.74	291.10	—	22.45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189.35	/	22.24	抵押和质押	无重大影响
存货	813.06	/	125.37	抵押和质押	无重大影响
投资性房地产	181.31	/	82.34	抵押和质押	无重大影响
固定资产	99.17	/	50.35	抵押和质押	无重大影响
合计	1,282.89	/	280.30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4.63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34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4.97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1.87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69%，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 负债情况**（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244.72亿元和234.64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4.1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68.78	68.78	29.31%
银行贷款	-	64.61	20.2	84.81	36.1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19.63	17.87	37.5	15.99%
其他有息债务	-	43.55	-	43.55	18.56%
合计	-	127.79	106.85	234.64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58.8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9.98亿元，且共有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701.32亿元和751.29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7.1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	68.78	68.78	9.15%
银行贷款	-	247.31	210.64	457.95	60.96%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32.57	50.68	83.25	11.08%
其他有息债务	-	110.48	30.83	141.31	18.81%
合计	-	390.36	360.93	751.29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58.8亿元，企业债券余额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9.98亿元，且共有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衍生金融负债	0.00	0.01	-100.00	主要是期货合约减少
预收款项	0.18	0.04	406.58	主要是预收租金及物业费增加
合同负债	136.96	82.62	65.76	主要是预收楼款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29.05	46.24	-37.18	主要是关联拆入款项减少
长期应付款	45.37	31.10	45.90	主要是融资租赁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1	4.30	295.55	主要是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57	2.69	1,036.30	主要是资金支持专项计划融资增加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8.7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7.35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8.15	主要来自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及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1.26	否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6	主要来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变动	10.75	否
资产减值损失	-1.2	主要为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和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0.13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违约金及罚款收入、无需支付款项	0.13	否
营业外支出	0.48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捐赠支出、违约金支出	0.48	否
其他收益	0.45	主要为政府补助	0.42	否
资产处置收益	0.01	主要为使用权资产、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01	否
信用减值损失	-1.41	主要为坏账损失	0.09	否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珠海华发城市运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是	97.94%	项目投资	1,494.43	636.50	183.08	31.84
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是	93.83%	十字门商务区建设	770.28	185.47	158.36	27.16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42.26%	股权投资管理	850.68	502.72	27.42	19.31
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物业租赁、代建业务	436.77	74.75	118.19	7.12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83.8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79.52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95.64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179.5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9.2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和资产管理服务	资信良好	保证	22.00	2028 年 2 月 23 日	无重大影响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9.2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和资产管理服务	资信良好	抵押	128.69	2027 年 2 月 28 日	无重大影响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69.2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和资产管理服务	资信良好	质押	4.50	2033 年 12 月 20 日	无重大影响
合计	—	—	—	—	—	155.19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526
债券简称	G23 华综 1
专项债券类型	绿色公司债券
募集总金额	3.9
已使用金额	3.9
临时补流金额	0
未使用金额	0
绿色项目数量	2
绿色项目名称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金湾航空城中心河滨景观及湿地公园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后用途是否全部用于绿色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变更事项是否披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变更公告披露时间	不适用
报告期内闲置资金 ⁴ 金额	0
闲置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计划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项目概述、所属目录类别，项目所处地区、投资、建设、现	1) 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总投资 430,000 万元，位于广东省珠海市十字门中央商务区中心区域。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2 可持续建筑-5.2.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5.2.1.2 绿色建筑”。项目已建设完成，效益良好。2) 金湾航空城中心河滨景观及湿地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³ 此处仅列示最后一次变更相关信息。债券存续期内，存在多次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其他事项中，逐一说明。

⁴ 闲置资金指发行后未投放到项目的资金。

状及运营详情等	公园项目由珠海华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 14,500 万元。对照《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五、基础设施绿色升级-5.4 水资源节约和非常规水资源利用-5.4.2 海绵城市-5.4.2.3 海绵型公园和绿地建设和运营”。项目已建设完成。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和其他环境违法事件等信息，及是否会对偿债产生重大影响（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所遴选的绿色项目环境效益测算的标准、方法、依据和重要前提条件	根据《公共建筑运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试行）》、参考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绿色融资统计制度》（2020 版）中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以及绿色建筑领域相关规范、标准及导则要求，对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碳减排效益进行测算，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预计每年可实现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8,109.09 吨，每年可实现减排 CO ₂ （当量）11,873.73 吨，与普通建筑项目相比，每年可减排 SO ₂ 2.24 吨，减排 NO _x 3.59 吨，减排颗粒物 0.46 吨。金湾航空城中心河滨景观及湿地公园项目每年可实现固定 CO ₂ 342.64 吨、释放 O ₂ 253.73 吨、吸收 SO ₂ 1.07 吨、抑尘 49.57 吨、涵养水源 26,849.00 吨、减少土壤侵蚀 1,000.45 吨。
募集资金所投向的绿色项目预期与/或实际环境效益情况（具体环境效益情况原则上应当根据《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相关要求要求进行披露，对于无法披露的环境效益指标应当进行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资金使用比例及项目总投资对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项目每年可实现节能量（替代化石能源量）1,637.21 吨，减排 CO ₂ （当量）2,397.28 吨，每年减排 SO ₂ 0.45 吨，减排 NO _x 0.72 吨，减排颗粒物 0.09 吨；金湾航空城中心河滨景观及湿地公园项目每年可实现固定 CO ₂ 51.61 吨，释放 O ₂ 38.22 吨，吸收 SO ₂ 160.76 千克，滞尘量 7,465.91 千克，涵养水源 4,044.01 吨，减少土壤侵蚀 150.69 吨。
对于定量环境效益，若存续期环境效益与注册发行时披露效益发生重大变化（变动幅度超 15%）需披露说明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管理方式及具体安排	发行人已经开立专项账户，用于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在债券存续期内将募集资金不低于 70%规模用于绿色产业项目。债券存续期间，华发综合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系列文件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及管理。
募集资金的存放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人将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行处开设专项资金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发行人聘请评估认证机构相关情况（如有），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认证	联合赤道跟踪评估了本次绿色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在绿色建筑项目评估与筛选、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信息披露与报告方面的相关工作，绿色项目进展及环境效益目标实现情况，募投项目的合

机构基本情况、评估认证内容及评估结论	规性及环境影响，认定本次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支持绿色债券发展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6 号）、《绿色债券评估认证行为指引（暂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公告〔2017〕第 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特点品种公司债券的通知上证发〔2021〕52 号》、《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及《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等相关要求。
绿色发展与转型升级相关的公司治理信息（如有）	不适用
其他事项	无

注：本节应当参照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绿色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指南》的要求进行披露。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
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34,711,824.63	20,298,635,468.5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166,458.3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11,302,555.00	
应收票据	5,969,404.75	8,233,734.70
应收账款	7,149,639,269.47	6,560,619,614.84
应收款项融资	812,180,266.26	
预付款项	3,213,332,381.55	3,176,779,734.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313,835,408.01	1,397,397,776.7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8,523,368.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306,336,797.10	72,135,509,167.37
合同资产	6,807,465,304.80	7,411,976,839.95
持有待售资产		104,492.8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9,805,416.67	
其他流动资产	2,229,204,027.46	1,659,582,312.37
流动资产合计	124,118,949,114.03	112,648,839,142.1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747,8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9,708,588.56	94,295,744.52
长期股权投资	53,518,156,521.02	55,605,428,255.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466,588,576.98	36,817,994.96
投资性房地产	18,130,767,451.29	15,554,374,000.67
固定资产	9,916,603,964.67	9,515,689,951.12
在建工程	3,102,224,912.13	2,131,499,360.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69,018,706.35	411,962,744.93
无形资产	1,214,456,001.04	1,038,837,881.45
开发支出	109,988.15	2,886,105.19
商誉	885,977,083.02	886,454,963.59
长期待摊费用	78,181,811.79	75,817,546.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6,494,619.86	987,279,294.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482,982.46	1,152,188,424.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388,771,207.32	91,241,332,268.25
资产总计	217,507,720,321.35	203,890,171,410.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456,004,800.94	16,993,700,801.7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970,950.00
应付票据	1,561,216,695.06	1,596,854,081.95
应付账款	18,379,424,632.21	15,729,090,916.97
预收款项	18,304,198.75	3,613,261.60
合同负债	13,695,720,328.05	8,262,466,462.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2,715,855.36	524,017,029.80
应交税费	680,538,089.88	926,612,195.16
其他应付款	32,575,033,079.34	34,389,761,002.3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1,000,000.00	76,406,116.7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45,669,600.19	14,544,978,243.34
其他流动负债	2,904,517,013.06	4,623,564,629.06
流动负债合计	107,099,144,292.84	97,595,629,574.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1,928,531,681.13	24,724,269,225.33
应付债券	6,878,911,893.37	6,377,143,236.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25,778,395.73	363,157,644.75
长期应付款	4,536,709,632.20	3,109,569,354.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47,875,555.16	153,650,000.00
预计负债	8,379,427.27	
递延收益	79,366,540.87	90,785,18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00,545,396.96	429,920,973.07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56,641,869.85	269,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762,740,392.54	35,517,495,616.06
负债合计	145,861,884,685.38	133,113,125,190.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6,118,827.00	1,696,118,827.00
其他权益工具	63,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3,300,000.00	
资本公积	55,542,647,537.02	55,767,653,959.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43,109,044.54	615,154,037.47
专项储备	45,963,087.15	27,093,772.01
盈余公积	729,485,838.67	573,182,382.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38,157,777.05	2,773,021,31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4,358,782,111.43	61,452,224,292.92
少数股东权益	7,287,053,524.54	9,324,821,92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1,645,835,635.97	70,777,046,219.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7,507,720,321.35	203,890,171,410.35

公司负责人：许继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6,263,084.75	3,545,410,329.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9,627,819.40	51,829.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505,226.21	
其他应收款	17,129,967,903.16	13,286,325,031.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08,523,368.58	
存货	295,418.71	295,418.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20,901.87
流动资产合计	18,148,659,452.23	16,832,803,510.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29,000,000.00	142,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6,061,684,261.16	57,631,201,903.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1,398,208.39	1,464,626.3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24,656,128.26	536,921,445.5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6,954.84	1,483,986.48
无形资产	33,115,141.89	34,680,903.40
开发支出		2,886,105.19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7,911.82	1,544,285.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052,218,606.36	58,352,183,255.39
资产总计	85,200,878,058.59	75,184,986,766.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10,000,000.00	8,249,169,28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493,361.06	3,034,253.31
预收款项	1,040.18	34,065.1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289,915.35	3,340,182.65
应交税费	14,635,533.02	5,651,076.38
其他应付款	12,495,224,767.45	3,120,771,000.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7,056,204.45	3,725,699,464.8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5,455,700,821.51	15,107,699,323.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884,500,000.00	5,173,330,000.00
应付债券	6,878,911,893.37	6,377,143,236.8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997,067.22	1,263,840.77
长期应付款	921,322,857.06	1,107,531,890.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85,731,817.65	12,659,268,968.19
负债合计	36,141,432,639.16	27,766,968,29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96,118,827.00	1,696,118,827.00
其他权益工具	63,3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3,300,000.00	
资本公积	45,353,258,567.30	45,360,269,701.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1,979,769.03	-275,282,920.5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29,485,838.67	573,182,382.60
未分配利润	1,309,261,955.49	63,730,484.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059,445,419.43	47,418,018,474.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200,878,058.59	75,184,986,766.02

公司负责人：许继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玉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8,282,043,085.12	70,127,965,629.96
其中：营业收入	58,282,043,085.12	70,127,965,629.9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103,179,743.67	69,462,250,388.49
其中：营业成本	54,079,846,316.85	62,811,355,437.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588,814,808.21	2,831,688,183.23
销售费用	446,645,765.61	548,057,589.04
管理费用	1,224,151,547.21	1,119,641,423.51
研发费用	179,055,030.10	106,365,061.79
财务费用	1,584,666,275.69	2,045,142,693.52
其中：利息费用	1,425,373,727.13	1,972,447,411.24
利息收入	156,242,093.23	214,709,826.36
加：其他收益	44,711,825.34	62,313,600.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5,209,960.04	1,654,018,598.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97,996,388.49	1,357,774,838.5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066,078,497.50	419,347,659.79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40,607,144.71	-92,499,635.5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19,617,338.47	-102,858,944.5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850,388.83	5,163,227.05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905,489,529.98	2,611,199,747.39
加: 营业外收入	12,640,704.46	9,142,270.40
减: 营业外支出	47,734,840.49	14,807,060.9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70,395,393.95	2,605,534,956.86
减: 所得税费用	464,560,643.61	598,895,907.70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5,834,750.34	2,006,639,049.1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5,834,750.34	2,006,639,049.1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2,668,755.39	1,616,877,276.9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165,994.95	389,761,772.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64,728,599.91	-92,621,767.6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7,925,803.82	-94,915,106.9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65,101.52	-876,177.5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65,101.52	-876,177.56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9,290,905.34	-94,038,929.4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932,044.00	-107,408,670.5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06,928.30	3,957,601.02
（9）其他	924,065,789.64	9,412,140.0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802,796.09	2,293,339.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0,563,350.25	1,914,017,281.5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10,594,559.21	1,521,962,170.0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9,968,791.04	392,055,111.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854,305.44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许继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玉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3,817,043.25	42,655,076.47
减：营业成本	22,251,036.14	20,934,414.17
税金及附加	12,636,783.16	6,519,566.3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724,963.69	15,628,159.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76,215,557.35	394,455,407.37
其中：利息费用	932,645,883.39	877,268,530.94
利息收入	261,996,905.40	504,696,295.02
加：其他收益	11,405.98	8,520.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203,997.30	764,271,01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9,722,005.60	550,646,418.6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6,417.98	-116,805.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1,872.50	-3,907,565.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8,243.2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3,059,560.71	364,744,447.8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2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63,034,560.71	364,744,447.8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034,560.71	364,744,447.8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034,560.71	364,744,447.8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303,151.56	-130,415,239.7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77,873.86	-2,150,578.6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77,873.86	-2,150,578.6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181,025.42	-128,264,661.1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5,181,025.42	-128,264,661.17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6,337,712.27	234,329,208.1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许继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24,909,125.74	73,590,295,549.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617,338.89	16,126,843.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6,226,662.11	2,110,055,04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96,753,126.74	75,716,477,43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003,918,574.78	67,324,892,150.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7,074,951.78	1,558,608,649.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18,557,754.35	3,146,546,914.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1,349,182.86	1,162,288,840.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60,900,463.77	73,192,336,55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5,852,662.97	2,524,140,881.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904,553,720.85	2,036,599,791.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1,769,547.56	294,303,074.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9,761.63	4,028,258.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2,500,000.00	18,614,552.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672,95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3,333,030.04	2,795,218,632.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3,574,835.10	5,934,519,457.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8,225,137.00	979,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6,690,775.23	381,359,268.7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74,870.59	185,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30,765,617.92	7,480,878,725.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7,432,587.88	-4,685,660,09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5,958,440.00	2,587,0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2,658,440.00	2,587,0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297,286,018.26	41,488,493,913.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60,288,941.33	13,586,130,11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533,533,399.59	57,661,704,030.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003,731,181.23	40,539,494,952.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	4,076,144,993.79	4,390,907,356.21

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66,669,580.40	541,376,936.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87,208,287.01	13,578,210,23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267,084,462.03	58,508,612,54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3,551,062.44	-846,908,514.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21,795.93	5,103,972.7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7,052,783.28	-3,003,323,754.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67,590,855.47	20,270,914,609.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60,538,072.19	17,267,590,855.47

公司负责人：许继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439,124.91	42,071,49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98,603.28	1,133,896,19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837,728.19	1,175,967,69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4,861.39	9,673,157.3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5,961.70	4,946,064.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161,154.83	2,303,986.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6,936.54	8,745,374,69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28,914.46	8,762,297,90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08,813.73	-7,586,330,215.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46,294.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8,904,593.60	213,624,593.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0,750,888.17	213,624,59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6,531.92	7,327,51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87,000,000.00	5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90,556,531.92	65,327,51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9,805,643.75	148,297,079.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3,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738,800,000.00	20,623,563,28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4,150,636.62	10,225,365,686.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46,250,636.62	30,848,928,966.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599,779,280.00	16,521,784,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93,030,719.63	1,113,625,605.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006,216.94	2,991,033,72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215,816,216.57	20,626,443,629.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34,420.05	10,222,485,337.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5,165.42	3,984,871.4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9,147,244.55	2,788,437,072.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5,410,329.30	756,973,256.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263,084.75	3,545,410,329.30

公司负责人：许继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文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文玉

